

**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獎懲推薦評量標準(學生事務小組委員會 109.12.01)**

優良事蹟	獎勵種類	備註
擔任班上幹部-班代	嘉獎一支	
擔任藥學系學生會幹部	嘉獎一支	請系學會提供名單
擔任藥學週、藥學營幹部-總召	嘉獎一支	
擔任系隊幹部-隊長	嘉獎一支	
擔任藥學所學生會幹部	嘉獎一支	請所學會提供名單
擔任台大藥學企業管理研究社-社長	嘉獎一支	請社團提供名單
擔任全國性社團-幹部	嘉獎一支	請敘明具體事蹟
擔任全國性活動-總召	嘉獎一支	請敘明具體事蹟
服務公勤，熱心公益，有具體事蹟	嘉獎一支	請敘明具體事蹟
服務公勤，熱心公益，表現特優	小功一支	請敘明具體事蹟，並提供證明文件
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在前三名	小功一支	請提供證明文件
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特優	大功一支	請提供證明文件
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個人獎懲辦法 <b>第四~六條者</b> (如下)，予以相關獎勵		

**第四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嘉獎：**

1. 服務公勤，熱心公益，有具體事蹟。
2.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，表現優良。
3. 熱心參加體育及課外活動，表現優良。
4. 推動校內環境保護，杜絕資源浪費，保障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（以下簡稱環安衛），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5. 拾物不昧。
6. 熱心助人，義行可嘉。
7. 有其他相當之情事。

**第五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功：**

1. 服務公勤，熱心公益，表現特優。
2.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，表現特優。
3. 熱心參加體育及課外活動，表現特優。
4. 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在前三名。
5. 熱心助人，表現特優。
6. 見義勇為，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7. 推動環安衛事務有具體優良事蹟，且獲校外單位表揚。
8. 有其他相當之情事。

**第六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：**

- 一、對社會、學校有重大貢獻，事蹟卓著。
  1. 擔任學生團幹部或自治幹部，表現特優，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。
  2. 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特優。
  3. 協助同學解除危困，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。
  4. 特殊義勇表現，事蹟卓著。
  5. 有其他相當之情事。